

服 务 社 会 服 务 人 才

编号：_____

人
才
派
遣
合
同

用工单位：_____

人才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派遣单位）：安徽合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人才派遣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派遣概况

1、派遣数量：乙方依甲方要求，自____年__月__日起派遣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见附件1《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

2、派遣期限：详见附件1《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中约定的被派遣者的派遣起止日期。

3、派遣细项：被派遣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种）、岗位条件、派遣起止时间、工作内容、作息时间、技能要求、职业危害风险说明等，见附件1《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

4、岗位要求：甲方安排被派遣员工的岗位工种须符合国家关于人才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要求。

二、被派遣者的招录与变更

1、招录：被派遣者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招录，或由甲方推荐。被派遣者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确认《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作为本协议之附件1。

2、变更：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派遣细项进行变更的，《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应相应修改，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人才派遣合作期限：按附件1《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中约定的被派遣者的派遣起止时间确定甲乙双方具体的合作期限，直到最后一名被派遣者的派遣期终止后，本协议终止。

四、派遣费用

(一)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用包括

- 1、被派遣者的劳动报酬；
- 2、社会保险费用（包括用工单位承担部分和被派遣者个人应承担部分）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应支付的税金和各类基金。
-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人才派遣管理费用，标准为：_____元/人/月；
- 4、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一次性派遣费用，如：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二) 派遣费用标准：见附件 2《派遣费用明细表》。

(三) 派遣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向乙方支付上述第 1、2、3 项派遣费用；甲方支付时间为：每月 5 日前。乙方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

2、甲方首次支付社会保险的时间为：被派遣劳动者上岗前。

在乙方为被派遣者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交纳社会保险费前，甲方不得用工，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3、上述第（一）4 项派遣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支付。

4、被派遣者的劳务报酬，由乙方根据甲方核定的标准发放。被派遣者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个人应承担部分，由乙方在被派遣者应发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四) 派遣费用的核对与调整

1、双方于每月 5 日前核对被派遣者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并核对次月派遣费用。如变动情况未能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则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派遣期限内，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调整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险种或基数的，双方应自调整之日起按新规定对相关派遣费用进行调整，甲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执行。甲方提供被派遣者的收入情况需真实有效，以便乙方如实核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基数。

(五) 甲方迟延支付派遣费用责任

1、除应及时足额支付外，须按应付款项依每日千分之十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滞纳金。

2、甲方应承担因迟延支付派遣费用，导致乙方迟延向被派遣者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被派遣者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当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社会保险费足额代扣代缴给乙方，乙方有权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减员手续）。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向乙方书面提供被派遣者应当遵守的甲方劳动规章制度，安排被派遣者具体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人才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 115 室 电话：0554---5359868

工作岗位，对其进行工作考勤、考核，并负责日常管理；

2、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3、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者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保护；对被派遣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工作要求、职业危害和风险、安全注意事项、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履行书面告知、教育、培训、管理督察的义务；保证被派遣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4、依法确定被派遣者的劳动报酬标准，保证被派遣者与本单位相同岗位正式职工同工同酬；依法支付被派遣者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并发放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5、对在岗被派遣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特殊工种岗位的被派遣者的岗前培训、上岗证书等由甲方具体负责办理；

6、对被派遣者连续用工的，应保证按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调整被派遣者的工资报酬；

7、不得将被派遣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不得向被派遣者收取派遣管理费用。

8、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9、承担因违法、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对被派遣者所支付的补偿、赔偿及行政处罚和损失；

10、如需调整被派遣者的工种岗位，须征得被派遣者的书面同意，并告知乙方；乙方和被派遣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与被派遣者签订劳动合同，为被派遣者提供人才派遣服务，包括就业手续办理（含应届生就业手续）、出具证明及各种职业考试、考研、报考国家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证明、经被派遣者申请，乙方可依据相关规定，提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应届生落户、人才引进等服务项目；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派遣费用；

3、被派遣者被甲方依法退回的，有权依法与被派遣者解除劳动合同；

4、向被派遣者告知甲方的劳动规章制度；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对被派遣者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5、按照人才派遣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遣工作人员；

6、将人才派遣合同的内容如实告知被派遣者；

7、按月向被派遣者支付劳动报酬，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人才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 115 室 电话：0554---5359868

- 8、不得克扣甲方按照人才派遣合同支付给被派遣者的劳动报酬；
- 9、不得向被派遣者收取派遣管理费用；
- 10、承担因违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被派遣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继续推荐相关合适人选；
-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派遣退回、终止、延续及经济补偿

（一）被派遣者退回

1、被派遣者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单方退回被派遣者。

2、甲方拟退回被派遣者的，应提前 30 天作出书面退回决定并送达乙方，同时提供被派遣者符合法定退回条件的书面证据。乙方可据此与被派遣者解除劳动合同。

3、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退回的派遣劳动者，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被派遣者无法定退回情况而被退回，或甲方未提供退回证据或退回证据不成立的（以劳动仲裁机构仲裁书或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对被派遣者所支付的补偿、赔偿和其他损失。

（二）派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派遣者的派遣终止：

- 1、甲方与乙方、被派遣者协商一致终止派遣的；
- 2、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3、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情形之一；
- 4、被派遣者被甲方依法退回的；
-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延续及经济补偿的承担

1、被派遣者的派遣期限届满，如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止，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退回派遣。

2、被派遣者在派遣期限内，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及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向被派遣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派遣费用：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人才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 115 室 电话：0554---5359868

(1) 因甲方原因，被派遣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终止派遣的；

(2)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退回被派遣者的；

(3) 因甲方原因，乙方与被派遣者解除劳动合同，而应向被派遣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其他情形。

4、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退回或终止派遣，乙方或被派遣者要求继续履行派遣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和被派遣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派遣或派遣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派遣费用。

5、乙方收到上述一次性派遣费用后，应及时向被派遣者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

八、被派遣者因工（职业病或工伤）伤亡处理

1、被派遣者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给与救助；乙方负责工伤申报，协调各方事务。

2、被派遣者因工致残，按照伤残等级乙方须保留其劳动关系的（不论是否退出派遣工作岗位），乙方按照规定向被派遣者支付伤残补助金或在岗劳动报酬等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一次性支付。

3、被派遣者因工致残，依法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按照规定应向其支付或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一次性支付。

4、被派遣者在被派遣期间患职业病的，参照本协议对工伤的约定处理。

九、被派遣者的职务侵权行为责任

1、甲方应加强对被派遣者的职业道德规范、职业纪律、职业风险、安全、保密等教育，由于被派遣者的职务行为或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直接向被派遣者追偿。

2、因被派遣者在甲方派遣岗位上的职务行为或侵权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损害赔偿，依法由被派遣者或甲方承担。

十、人才派遣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满 30 日前，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继续签订进行协商，并在本合同期满时办理终止和续签手续。如本合同终止，甲方继续使用被派遣者，由甲方承担用工报酬及相关保险待遇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诚信、履约。履约期间，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须应按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但因被派遣者单方辞职导致派遣无法履行的除外。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则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合同条款。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1、《被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

2、《派遣费用明细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派遣工作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劳动合同期满时间	工资待遇	工作岗位	档案存放情况	备注

单位派遣费用明细表

人数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费用	派遣管理费	一次性派遣费用如：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按派遣核定名单为准：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政策执行	____元/人/月	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及时支付